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周博仁

電話：02-77495048

電子信箱：bobo620@ntn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11007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才能發展」案例分享研習計畫書 (1111007857-0-0.pdf)

主旨：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111年4月9日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才能發展案例分享研習」，惠請公告並鼓勵貴署及貴局（處）機關人員及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及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66006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三、研習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1年4月9日（星期六）8：40至16：30。

（二）地點：線上會議連結（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mail會議連結）。

（三）對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及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名額上限230人。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即日起至111年4月3日（星期日）為

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 五、視訊連結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另因應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若有取消、改期、臨時更改會議形式，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務必再三確認）。
- 六、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本次研習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
- 七、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並寄送線上會議連結。
- 八、為尊重講師及研習品質，研習當天請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關閉麥克風並遵守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
- 九、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之宣導研習活動，研習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111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 十一、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周博仁助理，電話：02-77495048。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郭靜姿、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周博

仁
電 2022/03/24
交 08:30:53 文章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